

市场禁入决定书（厉建超-中邮创业基金经理助理） (2016)

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决定书（厉建超）

[2016] 14 号

当事人：厉建超，男，1976 年 6 月出生，时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公司）基金经理，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厉建超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市场禁入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司法机关依法认定，厉建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11 月，厉建超任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负责协助基金经理制定基金投资策略和投资操作方案、制定基金投资和资产配置方案等；201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 月 22 日，任中邮核心优选基金基金经理，对所负责的基金进行投资决策，决定买卖股票的种类、规模、时机等。厉建超在担任中邮核心优选

基金基金经理期间，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信息，使用其控制的“孔某”“孔某照”“冯某斌”“管某涛”“周某轩”“高某英”“徐某”“王某”“穆某瑞”“司某”证券账户，先于中邮核心优选基金 1 至 5 个交易日、同步或者稍晚于 1 至 2 个交易日买入、卖出与中邮核心优选基金投资相同的股票，累计趋同交易金额 914,700,506.23 元，累计趋同交易获利 16,828,048.43 元。

2015 年 10 月 29 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厉建超涉案期间的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四款规定的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依法判处厉建超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700 万元。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2016 年 4 月 15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以上事实，有刑事侦查卷宗材料、司法审判卷宗材料、司法机关刑事判决书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厉建超的上述违法行为发生在修订后的《基金法》施行日期 2013 年 6 月 1 日前后，既违反了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基金法》（以下简称原《基金法》）第十八条，也违反了《基金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构成原《基金法》第九十七条和《基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所述行为。其行为性质特别恶劣，严重扰乱证券市场并造成严重社

会影响，构成《基金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33 号) 第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基金法》第一百四十九条以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第三条第(六)项和第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我会决定：对厉建超采取终身市场禁入，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终身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当事人如果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8 月 18 日